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及「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附表

後續議處情形

情節重大 (依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定 義及判斷基準)					非情節重大							
人員 類別	教師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職工或其他 適用勞基法 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約聘僱人員	職工或其他 適用勞基法 人員
態 樣	解聘，且終 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	一次記二大 過，免職	解聘(僱)	終止契約	解聘，且應 議決1至4年 不得聘任為 教師	終局停聘6個 月至3年	當然暫時停 聘	暫時停聘靜 候調查	申誡、記 過、記大過	申誡、記 過、記大過	比照公務人 員規定辦理 (申誡、記 過、記大過)	參照公務人 員規定辦理 (申誡、記 過、記大過)
依 據	教師法第14 條第1項第4 款至第6款	公務人員考 績法第12條	臺北市府 教育局約聘 僱人員考核 要點第4點	勞動基準法 第12條	教師法第15 條第1款或第 2款	教師法第18 條	教師法第21 條	教師法第22 條有違反下 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 1.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 第4款至第6 款 2.教師法第 15條第1項 第1款或第2 款	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 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第6條	公務人員考 績法第12條	臺北市府 教育局約聘 僱人員考核 要點第4點	工友管理要 點第19點
程 序	「免」經教 評會，由學 校報主管機 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	經學校考績 (核)委員會初 核，首長覆 核。(記大過 以上懲處層 報本府核辦)	經學校考績 (核)委員會初 核，首長覆 核後予以解 聘(僱)	經學校考績 (核)委員會初 核，首長覆 核後予以終 止契約	經教評會議 決不得聘任 為教師1年至 4年之限期不 等，由學校 報主管機關 核准	經教評會議 決終局停聘 期間6個月至 3年之限期不 等，由學校 報主管機關 核准	「免」經教 評會	經教評會議 決，「免」 報主管機關 核准，由學 校逕予以暫 時停聘6個月 以下並靜候 調查	經學校考績 (核)委員會初 核，首長覆 核後予以懲 處。(記大過 以上懲處應 層報本局備 查)	經學校考績 (核)委員會初 核，首長覆 核後予以懲 處。(記大過 以上懲處應 層報本府核 辦)	經學校考績 (核)委員會初 核，首長覆 核後予以懲 處	經學校考績 (核)委員會初 核，首長覆 核後予以懲 處

備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11及12條規定辦理。